

國立政治大學個人教學研究網頁服務規範

112 年 12 月 3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服務目的：

本服務專供教學或研究之用

適用對象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在職教師

服務條款：

一、服務啟用與關閉

1. 本服務需申請，帳號啟用後，即可啟用本服務。
2. 使用者離職時，本服務立即關閉並刪除資料。本中心不負延長保存之責，使用者務必於離校前完成資料轉存。
3. 使用者離退休時，仍可延續本服務五年。使用者務必於退休後五年內完成資料轉存。期限屆至，本中心不負延長保存之責。

二、使用規約

若您使用本服務有下述行為，本中心有權逕行暫停或終止服務，毋須對您先行通知：

1. 使用者違反守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2. 利用本服務從事法律所禁止之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。
3. 將設計目的在於干擾、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、硬體或通訊設備功能之電腦病毒以上載、張貼或以其他方式傳送至本網站。
4. 干擾或破壞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連之伺服器 and 網路，或違反任何關於本服務連結網路之規定、程式、政策或規範。
5.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，或將帳號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6. 其他違反國家所制定之各項法律規章之行為，以及本中心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7. 上載本服務目的外、或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之檔案。

8. 使用者如發生下述情形，本中心得依逕行停止服務，事後再予通知：
 - A. 帳號疑遭盜用。
 - B. 明顯影響服務平台效能，例如：
 1. 不當散播分享連結，導致對服務平台的存取異常增加。
 2. 將單一巨大且頻繁異動之檔案（如資料庫檔案），或反覆異動之大量細碎檔案納入檔案同步範圍，增加服務平台負荷。
 3. 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異常，透過同步機制拖累服務平台效能。

三、服務異動與終止

1. 本服務以長期營運為目標，如因使用量偏低或維運成本過高等特殊理由，不得不異動服務方式或終止服務，本中心將於 90 天前公告，請使用者配合辦理並移除個人資料。就異動服務方式或終止服務之決定，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。使用者應自行留存資料及備份。
2. 啟用本服務後可填寫申請表申請退出。退出後二年內，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3. 使用資格失效，如：身份狀態改變。將暫停或取消本服務。

四、資料刪除

當使用者主動或誤刪資料、申請退出服務或帳號遭刪除後，資料將隨之刪除，無法復原。

五、資料保存

1. 網頁內容及資料請使用者自行備份及負責，本中心僅提供使用空間，不做任何內容之管理、備份及資料保護。
2. 若因歸責於使用者的原由，如操作失誤或個人資訊設備中毒、遭到入侵等，導致與本服務相關的檔案受損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，亦不受理協助復原之要求。
3. 每位使用者使用空間上限為 500MB，本中心保有調整大小之權利。若有調整空間上限，將於 90 天前公告，請使用者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本規範要點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